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第二會議室（R722）

主 席：張祥光副校長（詹鴻霖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蘇玫心

出席委員：詹鴻霖主任秘書、劉奕汶教務長、吳順吉學務長（余憶如簡秘代理）、劉先翔總務長、巫勇賢研發長、徐茉莉全球長（羅丞曜組長代理）、林哲群校資長（翁翊甯組長代理）、李癸雲館長（余純惠組長代理）、高宏宇主任（郭柏志組長代理）、謝傳崇主任（請假）、呂平江主任、陳世倫主任、林容朱代理主任、吳建璋教授、劉靖家教授、許博炫教授、林勤富教授、祁玉蘭教授（請假）、黃居正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陳怡如稽核師、秘書處綜合業務組江舜琦組長、蘇玫心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本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本屆委員共 20 人，包括當然委員 14 人及專業委員 6 人。專業委員聘任兩年，本屆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委員 1 人因將退休，聘期提前結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本校「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詳如表一（略）。
- 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及「人事費-薪給作業」、「物品管理作業」與「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等共通性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如附件一)，本處已轉知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四、依去(114)年本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之決議，進行風險評估與處理時，得由各一級單位(含行政及教學單位)就全校業務項目提出可能的風險項目，各單位回覆結果如附件二。
- 五、本校「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作業，依規定將於本(115)年 6 月底前完成上傳至行政院「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與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站。
- 六、本校 114 年 6 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七版」如附件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5 年度，各單位提報風險項目之風險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一)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計 31 項、各單位提列風險項目計 130 項(其中 1 項為書面審查後，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新增)，風險個數合計 161 項。

(二) 各單位援例於對應之風險項目敘明「涵蓋半導體業務」與大學端之差異，並據以調整或新增控制機制。各單位「涵蓋半導體業務」風險個數合計 51 項。

(三) 以上共計 212 項。本校 115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附件四；各單位回復委員建議，修正控制機制或相關說明，如附件五。

二、各單位風險項目之風險值分布及風險數量，請參閱表二(略)。

三、請委員會確認各單位提報風險項目之風險值。

決議：

一、第 145 項「合約內容的通盤考量與修正討論」，內控重點應在於落實合約送審機制，凡屬本校產學合作合約，均應依規定上傳系統辦理送審程序，請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研提具體推動策略，加強向全校各單位宣導，並確實落實執行。現有風險之可能性 1 調整為 3，現有/殘餘風險值均為 $3 \times 2 = 6$ 。

二、第 206 項「宣導本校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應比照公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買賣、租賃等交易行為」，控制機制請人事室以本身可持續執行之日常控制措施為主，殘餘風險之可能性/影響程度均仍維持 2，殘餘風險值 $2 \times 2 = 4$ 。委員建議採用實際案例(去識別化)為宣導教材，以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對廉政倫理重要性的認知。

三、第 212 項「校務資訊系統維運作業」，係因應今年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新增之風險項目，請計通中心就規劃中之新增控制機制，確實落實執行。殘餘風險之影響程度仍維持 2，殘餘風險值 $2 \times 2 = 4$ 。

案由二：有關擇定本校 115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自行評估作業，係指各一級行政單位提出風險項目，經委員確認風險值，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選定，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進行自行評估作業。自行評估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 三、本案擬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說明如下：
 - (一) 去 (114) 年委員會決議列入今 (115) 年追蹤項目，計 2 項。包括：產學合約規章與法務諮詢、研發成果商業化之權益收入分配作業 (編號 145、146)。
 - (二) 殘餘風險值 2 且近三年 (112-114 年) 未擇定項目，計 44 項。(實際為 45 項，惟其中 1 項亦為去年委員會決議列入今年追蹤項目，不重複列計)。本校近三年 (112-114 年) 擇定項目情形，如附件七。
 - (三) 殘餘風險值 3：計 3 項。
 - (四) 殘餘風險值 4：計 3 項。(註：依案由一決議，新增第 212 及 206 項)
 - (五) 以上共計 52 項，請參閱表三 (略)。
- 四、請委員會擇定本校 115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共識，本校 115 年度自行評估擇定項目共計 22 項 (詳表)，即表三擬擇定勾選的 20 項風險項目，加上 2 項 (第 206 項「宣導本校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應比照公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買賣、租賃等交易行為」及第 212 項「校務資訊系統維運作業」)。
- 二、第 145 項「合約內容的通盤考量與修正討論」，列入明 (116) 年追蹤項目。
- 三、第 146 項「技轉金分配作業」，依本校規定，技轉金應於權益收入入帳後六個月內完成分配作業。惟目前產學中心僅針對「逾二年以上尚未完成分配之技轉金」進行稽催，與前開規定所訂六個月之期限仍有落差，請產學中心評估相關

作法，以確保分配作業之時效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四、第 170 項「機房實體安全管理（空調）」及第 171 項「機房實體安全管理（電力）」，列入明（116）年追蹤項目。

五、第 195 項「因目前文物館舍尚未驗收使用，館藏或寄存的文物暫時借用圖書館特藏組庫房存放，因文物數量多，無法有及時及完備的儲藏空間」，列入明（116）年追蹤項目。

案由三：為提升內部控制評估效能，各單位於每年風險評估作業時，重新盤點並檢視其業務項目，並就高風險或核心業務優先提列為風險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茲因應校務發展需要，近年來本校各項業務（含兼辦半導體研究學院相關業務）持續擴增，致風險評估項目累計已達 212 項。
- 二、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質品質與執行效能，擬請各單位於每年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重新盤點並檢視所屬業務項目，並就高風險或核心業務優先提列為風險評估項目；至於性質屬一般管理措施者，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妥適控管，以提升整體內控運作之效益。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11 時 40 分）